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科江南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9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 6,957.1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78.8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现更

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2月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士杰、陈超然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超募资金	110910411210111	915.33	活期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超募资金	11091041127800030	5,500.00	结构性存款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6,415.33</b>	

公司有4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2984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0659300046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37769700185)3个募资金专户余额已根据2024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以上3个募

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监管协议予以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个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b>83,978.89</b>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2,009.69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57.4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03.56
减：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915.33</b>

注：募集资金净额 83,978.89 万元，未包括已支付及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923.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15.33 万元。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6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sup>注1</sup>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否	31,667.22	31,667.22	-	31,431.06	99.25	2024年12月	已结项	是	否
2、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否	16,218.60	16,218.60	-	16,107.35	99.3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12,127.23	12,127.23	-	6,111.34	50.3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13.04	60,013.04	-	53,649.75	89.40	-	-	-	-
募投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	-	7,358.43	7,803.94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总计	-	60,013.04	60,013.04	7,358.43	61,453.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	14,223.27	14,223.27	4,693.43	8,359.94	58.7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9,742.58	9,742.58	-	10,153.49 <sup>注2</sup>	10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965.85	23,965.85	4,693.43	18,513.43	77.25	-	-	-	-
合计	-	83,978.89	83,978.89	12,051.86	79,967.12	95.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不适用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3,053.50 万元（包括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642.58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410.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 3,053.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821.8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7.10 万元，合计 13,088.9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45.4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91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15.15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91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15.15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存单等），现金管

	<p>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各个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存款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500.0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1：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预计效益。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额 410.91 万元为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821.8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7.10 万元，合计 13,088.9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6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45.4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91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15.15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14,223.27 万元，拟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建设期为 3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投入金额 4,693.43 万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8,359.9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3,053.50 万元（包括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642.58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410.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 3,053.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存单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各个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存款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500.00万元。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江南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中科江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科江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江南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科江南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士杰                      \_\_\_\_\_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